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勤納強QUINAJON JOJO POLONIO

相對人 陳靜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下同）2萬8,000元供擔保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37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雄補字第30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37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所核發之執行命令，已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3年雄補字第30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事件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系爭執行事件卷、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提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堪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 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01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02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03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04 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要旨參照）。法院
05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
06 行之裁定者，亦得參酌此準則定之。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
07 聲請之執行債權金額為19萬9,000元及利息，就一般情形而
08 言，此項金錢債權無法利用之損失，應係指法定遲延利息之
09 損失。是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酌定，自應以相對人未能即
10 時受償上開金額所受利息損害作為核計基準。聲請人提起系
11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簡易訴訟案件，依其爭執之難易
12 程度，並參考司法院頒訂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13 所規定之辦案期限，認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
14 遭受之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或其他利
15 用更有所得之損失，另再參酌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
16 風險為適度調整，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2萬8,000元。

17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18 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
25 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武凱葳